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林明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參仟柒佰伍拾捌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零壹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九日起  
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  
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  
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 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  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